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09-89-01-295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忠友	联系方式	138062562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15.114 秒, 31 度 04 分 41.585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250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2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在此地建设码头, 由于历史原因, 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 本项目属于环保问题整改方案中的完善手续一批, 被列入环保手续不全但具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条件的码头, 可以补办环评。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p> <p>本项目涉及粉尘排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第三条(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故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1、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审批时间：2013年5月；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2、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 71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 7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苏政办发(2018) 71号）相符性分析表</p>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加强港口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加快内河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发展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码头装卸及堆场抑尘用水、路面喷洒用水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装载机、起重机等暴露部位在装卸物料时采取水泵降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靠泊船舶燃用轻质柴油，硫含量小于 10mg/kg，船舶尾气排放较少。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后连同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苏州市吴江城南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船舶含油废水经船舶隔油桶收集，到港后由码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p>2、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中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在实《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中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加强污染防治，强化环境风险管控，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建设，促进内河港口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加强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粉尘综合防治和噪声防治。在实施港口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要求，加强施工期间、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地在编制港口总体规划时，应取消与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红线区域有冲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港口岸线，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规划确定的功能，充分考虑岸线和水陆域规划方案的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规划环境保护</p>			

设施。

本项目码头船舶生活废水及船舶含油污水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船舶固废由环卫统一清运。采用水喷淋抑尘，使用有盖的带式输送机，防止输送过程粉尘逸出，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船舶管理，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根据《苏州港总体规划》（2013-2030年）、《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两个规划分别规范了我市沿江港与内河港的建设，其中内河港口将形成6大港区、20个重要作业区、19个一般作业区、14个旅游客运码头的内河港总体布局；沿江港要形成一港3区、14个作业区的总体格局。本项目位于吴江港区，主要服务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的建设，货种以散货为主，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市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与苏环审[2012]19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审[2012]196 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和导流沟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	符合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冲洗废水、径流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装卸货喷淋用水及地面抑尘用水；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	符合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吴江港区	符合

4、与现行码头管理要求中废气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卸货的物料为粮食，主要成分是稻谷、小麦，在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没有化学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

本项目码头设置围挡，地面均已硬化，所有需在码头暂存的货物均放置在临时堆场。装卸设备采用水喷涂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补植绿色植被，减少扬尘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方式对码头工作区域的扬尘污染进行控制，能达到《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中对粉尘治理的相关规范要求。

5、与规划环评相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属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目前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尚未编制规划环评。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8.9公里，属于太湖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无生产环节，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距离西侧太湖岸线约8.9km，距南侧太浦河9.3km，不涉及	符合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	符合	
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8.9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				

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继续实施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加快推进化工行业转型调整。2018年底前，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建成无化生态保护区。大力调整宜兴、武进等地产业结构，到2020年，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大幅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2	全面提高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开展新一轮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建立清洁生产企业清单和清洁化工艺改造项目清单，全面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污染源均配套相应处理设施。	符合
3	强化化工园规范化建设及管理。加强工业污水接管和深度处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升工业尾水循环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健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置工作。	本项目位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获批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	全面强化船舶污染治理。加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控制，增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高船舶污染物的搜集能力，完善船舶污染物岸上接收设施建设，港口、码头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加强船舶垃圾收集、水上加油站点的管理，形成配套体系。	本项目具有船舶污染物的接受能力，船舶生活污水连同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加强生态湿地保护与恢复。建立流域湿地保护体系，严格保护流域内湿地类生态红线区域，严格控制非法围占自然湿地，遏制流域内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加大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河网、湖荡湿地，构建合理有效的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系统性恢复河流、湖泊、山水园林之间的生态关系，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推进流域湿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整体推进流域湿地建设，强化环太湖、重点湖泊湖滨、主要入湖河流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8.9公里，属于太湖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不涉及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1	《国务院 关于印 发打赢 蓝天保 卫战三 年行动 计划的 通知》 （国发 [2018]2 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属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	相符
		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重点区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码头运营机械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2	《省政府 关于印 发江苏 省打赢 蓝天保 卫战三 年行动 计划实 施方案 的通知》 （苏政发 [2018]1 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以上。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货物（小麦、稻谷）均通过水运运往外地。	相符
		推进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发展。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货物（小麦、稻谷）均通过水运运往外地。	相符

	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动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客运枢纽等建设，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引导共享租赁、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2020年底前中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35%以下。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	本项目船舶靠港后均由码头提供电能。	相符
<p>5、《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船用低硫燃油供应保障和联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远洋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各省（市）要加强协调，研究出台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依法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轮和单壳化学品船，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推广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内河运输船舶中的应用。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机械原则上应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继续推进上海自贸区（外高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建设，推广船舶尾气排放监测监控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p> <p>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长江干线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推广液化天然气船舶应用的指导意见》《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建设任务，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任务。加强监管，督促具备条件的船舶按规定使用岸电，并积极推动内河低压岸电按照现行标准统一船岸接插件。</p>	<p>本项目运输货物的船舶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老旧运输船舶、单壳油轮和单壳化学品船，船舶进港后采用岸电系统提供能源。</p>	符合
2	<p>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仅在粮食运输时会使用电能，不涉及煤</p>	符合

	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炭的使用。	
3	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其中,苏北、皖北城市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输送带均采用密闭处理,吸粮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吸粮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厂区在运粮后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4	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在恶劣天气停止粮食运输。	符合

6、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稻谷和小麦的运输,在输送带上设置防尘罩,输送在密闭空间下进行,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	符合
2	装卸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	本项目主要为稻谷和	符合

	设备 粉尘 控制	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小麦的运输，拟在运输系统及吸粮机处建设一间钢结构房，配备除尘设施；在输送带加装防尘罩抑尘，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本项目在不利气象下停止作业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本项目输送带装设防尘罩	符合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除尘设备为脉冲布袋除尘和离心除尘，厂区内采用洒水抑尘	符合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汽车 转运 粉尘 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	符合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装卸机械运输的主要为粮食，不存在砂石粉尘	符合
4	道路 扬尘 控制 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做硬化处理，厂区内已划分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符合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	符合
5	废水 处理 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水直接入河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符合
6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经码头接收后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本项目厂区内已设置绿化	符合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物料有序堆放于仓库中，车辆及船舶有序停在相应位置	符合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中相应内容。				
7、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行业，故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符合

	治工作方案》	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128 号)	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p>办法》 (省政府 令第 119 号)</p>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p>	
<p>8、“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p>				
<p>序号</p>	<p>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情况</p>	
<p>1</p>	<p>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的, 不准开工; 正在建设的, 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 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 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 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p>	<p>不涉及</p>	<p>符合</p>	
<p>2</p>	<p>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 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 不得开工建设, 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 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p>	<p>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 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补办手续的项目, 本次补办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本项目粮食运输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p>	<p>符合</p>	

	项监察。	源。	
3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粮食运输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4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获批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5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获批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加强水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资质专项治理。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航运公司按规定建立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粮食，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符合
7	严格监管危化品水上运输。严格危化品船舶检查和运输市场准入，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进出港申报审批管理。加强信息化水平建设，每年在全省干线航道500km扩建和加密视频监控点150个。统筹航道、船闸、港口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加强对载运危化品船舶的停泊静态监控和航行动态监管。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作业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危化品水上运输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符合
<p>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	不涉及	符合

	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2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补办手续的项目，本次补办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本项目粮食运输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3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粮食运输过程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涉及排放。	符合
5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内河港口、码头具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将船舶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治理体系。	本项目具备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能力。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	待本项目获批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8	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备安装使用，强制新建营运船舶配备 AIS、VITS 系统，对已配备 AIS 船载设备的危化品船舶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查处不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船舶定位识别设备的违法行为。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 t 以上的油船进入我市辖区内涉及“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的水域。2017 年上半年完成我市登记的危险品运输船舶 VITS 船载终端的安装；2018 年对长期航行于我市内河水域的外省籍危险品船舶开展 VITS 船载终端的安装工作。	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为粮食，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符合
9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本次为补办环评，补办事项已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符合

9、《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吸粮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产生的粮食运输废气通过加装防尘罩等措施较少废气产生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3。

表 1-13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东北 4.6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东北 6.3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00	——	9.00	东北 15.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北方位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4.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14。

表 1-14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00	东北 15.5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位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15.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粮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洒水抑尘、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遂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四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东、南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四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23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23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

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保护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6，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7，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8。

表 1-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沿江地区。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沿	符合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江地区，无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沿江地区。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	符合

		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无需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p>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主要为粮食的运输，不属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相符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将按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p>	相符
	<p>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将按按要求严格执行。</p>	相符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水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p>	相符

		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获批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 ³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时仅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表 1-18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获批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	相符
<p>11、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9，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20~1-21，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9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p>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其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新城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其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新城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9km，距北侧太浦河约 9.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	符合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本项目员工 12 人，船舶工作人员 2 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2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苏政发〔2013〕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21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22 太湖新城镇（松陵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太湖 新城 (松 陵 镇)	苏州湾 科技城	东临 227 省道，南至横草路港、平望镇一线，西临湖景街、230 省道一线，北至顾家荡路、云龙路一线；东至鱼港路，南至芦荡路，西至苏州河路，北至联杨小区南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 4S 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主要从事粮食的运输，不涉及太湖新城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运东环 保科技 产业园	东临苏同黎公路，南至 G50 高速公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吴江经济开发区				
	横山工 业区	东临渔湾路、沧州荡一线，南至圣堂港、渔湾大道一线，西临 230 省道，北至 230 省道				

1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 号	要求	本项目 情况	相符 性
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	符合

	<p>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一)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p> <p>(二) 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p> <p>(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p> <p>(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p> <p>(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p> <p>(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p> <p>(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p>	控区域。	
2	<p>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p>			
<p>1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理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p>表 1-24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理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作为重要基础，确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开发的优先地位。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依据管控要求，实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p>	<p>符合</p>
2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界定如下：</p> <p>(一)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p> <p>(二) 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民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p>		

	<p>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p> <p>（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p> <p>（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p> <p>（八）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规定，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一）违反《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管控要求的；</p> <p>（二）对不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的；</p> <p>（三）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不力的；</p> <p>（四）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并证实的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未按相应职责权限依法查处的；</p> <p>（五）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p> <p>（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项目东侧为吴江市新云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西侧为京杭运河；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金和路。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 125m。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见附图。</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行审备〔2021〕26 号；项目代码：2101-320509-89-01-295037）。</p> <p>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苏政办〔2020〕303 号）中“三、整改任务”对整改类码头进行划分，分别为“关停腾退一批”、“完善手续一批”以及“优化提升一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主要从事粮食运输，符合产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粮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有效处置，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且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所发的函，其内容中写明“同意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在京杭运河航道八坼街道段设立码头。”遂本项目不属于“关停腾退一批”，由于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环保手续，遂本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在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2、货种及运输量</p> <p>本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2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稻谷、小麦，不涉及危险品、</p>

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10万吨，全部为出港，无进港，具体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码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	10	主要从事稻谷、小麦的运输
2	泊位数	个	2	500吨级
3	港池长度	m	50	/
4	港池宽度	m	30	/
5	码头水工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6	设计高水位	m	6	/
7	设计低水位	m	4	/
8	码头平台面高程	m	2	/
9	水域面积	m ²	1000	所在航道为京杭运河
10	路域面积	m ²	660	/

项目配套运输设备情况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吸粮机	50吨/小时	1	吸粮
2	皮带运输机	TDTG60/34(A)	3	粮食运输
3	转向皮带运输机	TCQY20/15	1	粮食运输
4	散粮计量称	GA-160	1	称重
5	离心处理设施	3520mm*2520mm*3000mm	1	废气治理
6	脉冲处理设施	3520mm*2520mm*3000mm	1	废气治理
7	污染物接收设备	主要为抽取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泵机及管道以及储存设施	1	接收
8	防尘喷淋设备	洒水机、水泵	2	废气治理
9	车辆进出清洗机	洒水机	1	车辆清洗

表 2-3 货物流量、流向及集疏运方式(单位:万吨/年)

货种	起运地	到达地	流量
稻谷	本工程	吴江区平望、八坼、盛泽等乡镇或社区	5
小麦	本工程	吴江区平望、八坼、盛泽等乡镇或社区	5
合计	/	/	10

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500吨级散杂货船。

表 2-4 设计船型尺寸 (单位: m)

序号	船型	型长	型宽	满载吃水	载重吨	备注
1	500 吨级散杂货船	42	9.3	2.1	130	设计船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2 个泊位 (500 吨级), 年吞吐量为 10 万吨	运输货物为稻谷和小麦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运输原料约为 10 万 t	本项目年吞吐量设计为 10 万吨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		97.79m ²	/
	绿化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6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3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初期雨水		234.1t/a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码头冲洗废水		300t/a	
	装载机械冲洗水		300t/a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输送系统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吸粮机吸粮粉尘经离心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以及输送粉尘经脉冲除尘后产生的粉尘一同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
	废水	工业	沉淀池规格为 5m*3m*2m、隔油池规格为 5m*3m*2m	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载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沉淀池及隔油池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	336t/a (包含码头及船舶部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河。
		噪声	隔声量 $\geq 30\text{dB}$ (A)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50m^2	全部有效处置
			危废仓库 10m^2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项目东侧为吴江市新云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西侧为京杭运河；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金和路。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 125m。</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见附图。本项目包含 2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设备布置满足实际需求，便于生产要求。从满足安全作业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p>			
施工方案	<p>本项目实际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方案的相关内容。</p>			
其他	<p>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自然环境概况</p> <p>苏州市吴江区位于东经 120° 20′ 15″ ~120° 53′ 59″，北纬 30° 45′ 36″ ~ 31° 13′ 42″ 之间，北接苏州，南近杭州，东临上海，西濒太湖，是人间天堂的腹地。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和 227 省道纵贯南北，318 国道和太浦河横穿东西。四季分明，物候常新，河道纵横成网，湖荡星罗棋布，田被粮桑，鱼虾满塘，宅桥相映，是江南典型的水乡泽国。</p> <p>项目位于太湖新城范围内。太湖新城隶属于吴江区，地处长三角黄金腹地，东临国际大都市上海，距虹桥机场一小时车程；南近发达富饶的杭嘉湖平原；西含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太湖；北接千年古城苏州。</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项目东侧为吴江市新云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西侧为京杭运河；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金和路。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 125m。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见附图。</p> <p>1、地质、地形、地貌</p> <p>吴江区地势平坦，是太湖平原区，由江湖水夹带泥沙沉积成洼地，后辟为田地。整个地势平坦，高程在 2~4 米之间。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 9~15 吨/平方米。</p> <p>本地区地貌属于新世纪湖泊相沉积平原，太湖流域的湖荡平原区。地质构造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震带通过。</p> <p>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稻土（黄泥土）。</p> <p>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汾湖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 9~15 吨/平方米。</p> <p>2、气候</p> <p>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p>
--------	--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75.8mm。年平均气压为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1041.8hpa,极端最低气压976.9hpa。最大雪深达22cm(1984年1月19日)。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资料见表3-1。

吴江气象站近20年资料统计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其主导风为ESE,出现频率为12.7%,静风频率为5.8%。年平均风速为2.4m/s。各风向年平均风速见表3-2,常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 20 年（2000~2020 年）主要气象资料统计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年最高温度	35℃
		极端最低温度	-3℃
		最大风速	26m/s
2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3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870.8mm
		年最大降雨量	1582.9mm (1993 年)
		日最大降雨量	165mm (1984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5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12%
		冬季主导风向	NE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8	其他	年均日照量	2086h
		年均无霜期	226d
		年均雾期	8d
		年均雷日	9d

表 3-2 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单位： m/s）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平均风速	1.6	1.4	1.7	2.2	2.4	2.8	2.7	2.3
风向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平均风速	2.1	2.2	2.5	2.1	2.1	2.7	3.0	1.6

年平均风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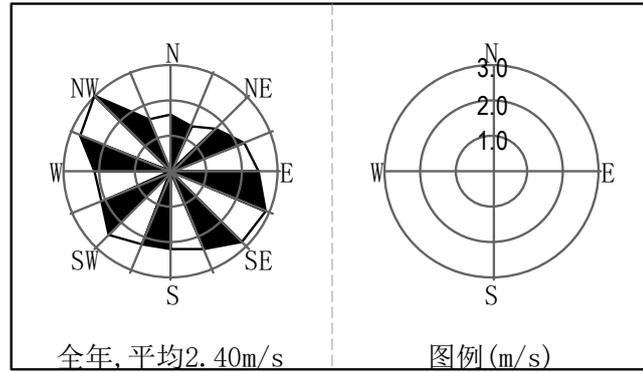


图 3-1 风向风速频率玫瑰图

3、水系及水文

吴江区总面积 1176.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为 909.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7.3%，河湖水域面积 267.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7%，境内湖荡星罗棋布，河港纵横交错，整个地形东高西低，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大部分太湖洪水经过吴江由黄浦江东流入海。全市共有大小湖荡 261 个，其中千亩以上的 50 个，大小河道四千余条，总长度近五千公里，其中主要河道 27 条，太浦河横穿东西，把全市划分为南北两大片，太浦河以南属杭嘉湖地区，田面高程 2.8~3.0 米（吴淞零点，下同），太浦河以北为阳澄淀泖地区；大运河贯通南北，把太浦河以北地区分为运东、运西两块，运东田面高程一般在 4.0 米左右，运西地面低洼，田面高程在 3.0~3.5 米之间，全市河湖相通，河湖相连，水路畅通，乡镇、村宅依水而建，是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风光秀丽的典型平原水网区。

全市境内市级河道有 27 条 288.5 公里、圩外河道 262 条长度 481.777 公里、圩内河道 1654 条长度 1616.561 公里；主要湖、荡、漾有 262 个，总面积 223637 亩，其中千亩以上湖、荡、漾有 50 个，面积 163935 亩。

拟建项目所在区位于吴江区，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区，在苏州市的水资源分区中处于浦北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水网密布，河流众多。主要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自南向北流，属四级航道，河底高程-1.0m，河道底宽 50m，河面宽 100m-110m。京杭运河由平望折向东南、自盛泽东（与上海交界处）向南进入浙江嘉兴市区，再转向西南，到栖塘镇与新运河汇流。

4、地下水概况

根据 2006 年吴江区水利部门组织的对吴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勘测调查，吴江区内地下水主要特征如下：

吴江区浅层地下水含水层水位在 1.1-1.8m 之间，其中平望镇浅层地下水水位约 1.2m。

市域南部的平望、盛泽镇浅层地下水水位较高，而北部的松陵、同里镇水位相对较低，但水位高差不明显。

第Ⅰ承压含水组，埋藏于8-80m之间，一般多呈夹层状砂及粉砂与亚砂土互层组成。在芦墟、金家坝、同里一线及其东北部，砂层累计厚10-20m，单井涌水量1000m³/d左右，受海浸影响，在八坼、同里、黎里等局部地段有微咸水存在。西南部含水层厚度5-10m，单井用水量300-1000m³/d均为淡水。

第Ⅱ承压含水组，为区内主要开采层，埋藏于80-160m之间。芦墟、北库、松陵一线东北，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20m，以细中砂为主单井用水量1000-2000m³/d，芦墟、北库、松陵一线西南砂层厚度变化大，层次多，累计厚度一般小于20m，单井用水量1000m³/d，全区均为淡水。

第Ⅲ承压含水组，仅在松陵、芦墟、梅堰、八坼、盛泽有井孔揭露，在松陵与芦墟低高村，砂层厚度最薄2-3m，岩性为细粉砂，在梅堰、盛泽厚度达25m左右，岩性为细中砂、中粗砂，单井用水量1000-2500m³/d，梅堰为微咸水。

目前，吴江区松陵、盛泽、震泽、桃源等镇地下水已超量开采，盛泽、平望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在盛泽、平望已发现明显的地面沉降。拟建项目所在地震泽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

5、地质、土壤概况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震泽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9~15吨/平方米。

6、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30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20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企业无原有项目。</p> <p>本项目装卸货种为稻谷和小麦，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要求编制并报批《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本次环评结束后，企业需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根据码头验收表，码头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现有码头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一览表</p>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装卸机械无抑尘措施，堆场堆取料设备除尘抑尘方式补足		码头装卸机械严格按照要求配备除尘设施，新增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2	硬化道路有破损，料区与道路界限不明晰		企业已对码头相关道路重新硬化处理，明确料区与道路界限。			
3	现场未提供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企业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船舶/码头油污水处置服务协议”、“船舶/码头一般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协议”，办理环保手续后按要求开具相关污染物转移联单。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项目东侧吴江市新云制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西侧为京杭运河；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金和路。</p> <p>项目西距太湖约 8.9 公里，南距太浦河 9.3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面约 8.9km 处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3-7 所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 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p> <p>(2) 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 类功能区要求。</p> <p>(3) 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功能区要求。</p> <p>(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规模	相对最近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空气环境	0	-125	项目南侧居民点	约 120 户	125	南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52	128	行知幼儿园	约 200 人	292	东南	

	152	121	长浜花苑 1、3、6号 楼	约112户	195	东北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①		高差	距离	坐标②			
			X	Y			X	Y		
太湖	饮用水源	8900	-8900	0	0	8910	8910	0	无	GB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
京杭运河	工业用水	0	0	0	1.5	0	0	0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以及本项目码头所在航道	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
注：相对厂坐标原点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排放口，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厂界	/	东、南厂界	1-200	/	2类	GB3096-2008 2类标准				
	/	西、北厂界	1-200	/	4a类	GB3096-2008 4a类标准				
敏感点	居民	南侧居民点	125	/	2类	GB3096-2008 2类标准				
		东北侧长浜花苑居民点	195	/	2类	GB3096-2008 2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	长白荡重要湿地	——	长白荡水体范	——	1.23	1.23	湿地生态系统			

			围				保护
生态	石头潭重要湿地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00	——	9.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5	臭氧 (O ₃)	24 小时平均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	0.2	
6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	

评价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号），项目纳污河道杜公漾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太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3-9。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类		执行标准
			II类	IV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GB3838-2002
2	pH值（无量纲）		6~9	6~9	
3	溶解氧≥		6	3	
4	高锰酸盐指数≤		4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15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6	
7	氨氮（NH ₃ -N）≤		0.5	1.5	
8	总磷（以P计）≤		0.1（湖、库 0.025）	0.3 （湖、库0.1）	
9	石油类≤		0.05	0.5	
10	挥发酚≤		0.002	0.01	
11	总氮（湖、库以N计）≤		0.5	1.5	
12	悬浮物*		25	60	

注：*悬浮物质量标准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对应的二、四级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商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区域，西厂界靠近京杭运河，南厂界靠近主干道，故本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北厂界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西、南厂界	4a类	70	55	
3	敏感目标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吸粮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粮食输送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11、3-12。

表 3-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15	颗粒物	20	1	排气筒出口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3-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4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东、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dB (A)	50dB (A)	GB12348-2008
4 类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船舶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运行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71 号): 船舶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储存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并送交上岸依规处置。船舶含油污水通过接收船舶临时储存、转移且未出港的, 按照船舶水污染物实施管理; 接收船舶转运出港的, 按照水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实施管理。含油污水接收船舶将含油污水过驳至其他油船货舱中存储、运输的, 参照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要求。含油污水通过船舶和其它设备预处理的, 预处理后的水应按规定处置。岸上转移处置期间, 船舶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到的含油污水应当按照规定转运和送交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油泥、残油及含油污水经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的 HW08 类实施管理。船舶生活污水中不得混入船

船舶含油污水和洗舱水。船舶使用污水储存柜收集生活污水的，应当将收集到的生活污水送上岸依规处置。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船舶污染物接收点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管网的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需要通过污水车、船转运至有关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接入或转运至工业集中区等非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船舶按规定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储存，并及时送交至岸上生活垃圾接收设施或水上流动接收点，港口码头经营企业、第三方接收单位以及公共接收单位主动接收船舶送交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①船舶含油污水

表 3-16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石油类15mg/L的限值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装置

②船舶生活污水

2018年7月1日起，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400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15人及以上的船舶，在不同水域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③船舶垃圾

表 3-17 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物	内河	沿海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距最近陆地25海里以内，禁止投入
食品废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离最近陆地21海里以内投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25mm是，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之外投入海

其他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8。

表 3-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36	0	336	336	/
		COD	0.168	0	0.168	0.01008	/
		SS	0.1344	0	0.1344	0.00336	/
		氨氮	0.01512	0	0.01512	0.000504	/
		总氮	0.02352	0	0.02352	0.00336	/
		总磷	0.00269	0	0.00269	0.000101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4.75		4.5125	0.2375	0.2375
		无组织	0.25		0	0.25	
固废	一般固废		260		260	0	0
	危险废物		0.5		0.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375t/a,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 VOCs、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目前码头主体工程和陆域已建成，施工期主要是移动装卸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和水工建筑施工，施工周期短，工艺简单，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工艺流程简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本工程主要有两种装卸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仓库中的粮食由输送系统转移至货船上运往外地售卖； 2、将退回的粮食由吸粮机转移到输送系统，再传送至仓库进行储存。 <p>装卸工艺方案一：</p> <p>码头前沿采用一套输送系统，该输送系统由 3 条皮带输送机以及 1 条转向皮带输送机组成，该过程是将粮食从仓库通过三条皮带输送机连续的输送至码头，再由一条指向货船的转向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货船，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1。该输送通道相对密闭，可减少输送过程中的扬尘，并且输送系统与脉冲除尘器相连，可除去杂质在通道内扬尘。同时，</p>

可通过该系统来完成翻仓的工艺目的。整套输送系统现场整洁、美观；作业环境好、全封闭输送，环保、高效；现场管理方便。

装卸工艺方案二：

码头前沿采用一套 50t/h 吸粮机系统，该系统布置在一个固定的钢结构房内，既本项目的吸粮房，吸粮房包括吸粮机、计量秤、除尘器等。码头吸粮机采用先进的高压离心风机，配以特定设计的电子控制自动风门、螺旋式关风器、离心除尘器、专用消声器等，经精心设计组合而成操作方便、移动灵活、维修容易。密闭性良好。适用于内河厂库中小型码头散装粮船舶卸粮用。由于粮食均为散装吸粮过程中伴有粉尘 G2 产生。之后粮食会进入相对密闭的输送通道输送至仓库储存。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3，输送系统与脉冲除尘器相连，可除去杂质在通道内扬尘。同时，可通过该系统来完成翻仓的工艺目的。整套输送系统现场整洁、美观；作业环境好、全封闭输送，环保、高效；现场管理方便。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码头	粮食运输	颗粒物
	G2	码头	吸粮机	颗粒物
	G3	码头	粮食运输	颗粒物
	G4	船舶	船舶行驶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G5	码头	运输车辆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废水	W1	码头	清洗	COD、SS
	W2	码头	地面初期雨水	COD、SS
	W3	道路	清洗	COD、SS
	W4	船舶	船舱底油污水	COD、石油类
	W5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污泥
	S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粮食粉尘、杂质
	S3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散粮在输送至货船时产生的粉尘 G1、吸粮机吸粮时产生的粉尘 G2、吸粮结束后输送系统将粮食输送至仓库时产生的输送粉尘 G3、船舶废气 G4 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G5。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地面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地

面冲洗水。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吸粮机器、提升机、清理筛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除尘设备及清理筛收集的粉尘和杂质、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接收并储存于隔油桶中的船舶含油污水（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 HW09 管理）以及生活垃圾等。

2、污染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

1、散粮粉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散粮在输送至货船时产生的粉尘 G1、吸粮机吸粮时产生的粉尘 G2 以及吸粮结束后输送系统将粮食输送至仓库时产生的输送粉尘 G3，均属于散粮粉尘，散粮粉尘为无机粉尘和有机粉尘的混合物，比重略小于煤粉尘、矿粉尘等。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 105-1-2011），对于散粮码头起尘量采用经验系数法进行确定。根据相关文献报道，美国谷物商情研究所实验所等部门估计，粮食里的粉尘含量在 0.1%-10%的范围内，并认为 0.5%是一个比较合理的平均数。通过对我国散粮装卸港口的调查，散粮含尘量 0.45%-1%。根据建设项目当地气象特征和码头自然含湿量，年散粮含尘量为 0.5%，散粮扬尘发生量按散粮含尘总量的 10%进行计算。

本工程散粮的年吞吐量为 10 万 t/a，则本项目本项目散粮扬尘发生量约为 5t/a。本项目吸粮、输送等工序全程密闭。故本项目粉尘收集效率均为 95%，本项目除尘器处理效率均按照 95%计算，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直接有组织排放至周围大气中。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375t/a。

（2）无组织废气

1、散粮粉尘

本项目粮食输送时产生的粉尘，未被处理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约为 0.25t/a。

2、船舶废气

本项目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分是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到 2020 年，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因此，本项目船舶到港后采用岸基供电设施供电，辅机停止工作，基本不产生废气。且船舶进入码头前沿水域后，进入停泊水域，驱动力主锅炉、辅助内燃机关闭，搭接码头岸电作为船舶正常作业电

源。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低，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评价。

3、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只有在进出厂区时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吸粮、运输	5000	颗粒物	334	1.67	5	脉冲除尘、离心除尘	95	15.8	0.079	0.2375	20	1	DA001 有组织排放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码头	粮食运输	颗粒物	0.25	/	/	0.25	80	50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地面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以及抑尘用水。

①地面初期雨水

根据降雨水量和地域，采用苏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887.43 (1+0.794\lg P) / (t+18.8)^{0.81}$$

$$Q=qFAT$$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L/s·ha)；P—设计降雨重现期 (年)，本项目采用 P=2 年；t—设计降雨历时 (min)；F—汇水面积，ha，本项目码头卸货面积取 300m²，折合 0.03ha；A—地表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T—地面集水时间，15min；Q—初期雨水排放量。设计雨水量约 0.207m³/s·ha，本项目初期雨水 (15 分钟) 产生量为 12.56m³/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算，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234.1m³/a，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为 1000mg/L。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用水。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两部分。

本项目船舶约有 2 名船员，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每天泊港一次，则生活用水为 60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48t/a（按用水量的 80%计）。

本项目职工 12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 360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288t/a（按用水量的 80%计）。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336t/a，其包含了码头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350mg/L、220mg/L、30mg/L、40mg/L、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③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每天清洗一次，冲洗需水约 2t/d，挥发损耗按 5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t/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码头，冲洗水中 SS 浓度为 1000mg/L。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码头上的明沟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④抑尘用水

本项目道路喷洒用水量按 2.5L/m²·次，本项目道路面积 1000m² 每年喷洒按 300 次计，经估算，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750t/a。

⑤含油污水

本项目码头设置隔油桶接收船舶含油污水，类比同类行业，船舶含油污水年接收量以 0.5t/a 计，经码头接收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4-2，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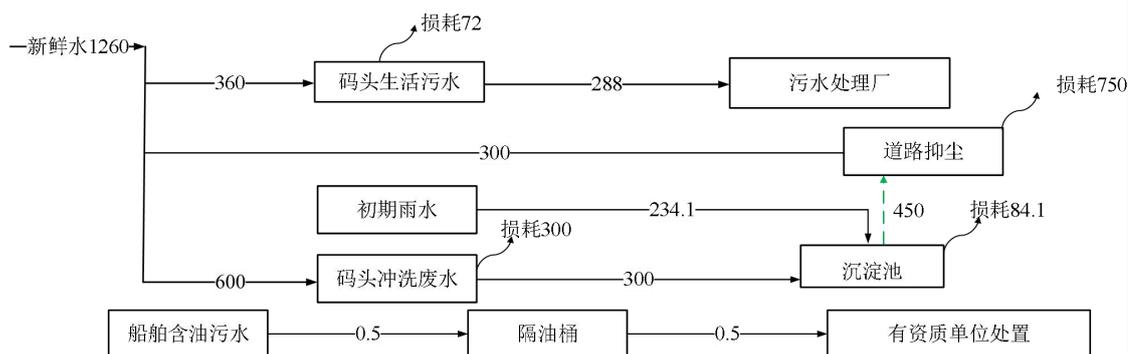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4-3 项目废水一览表

水来源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		浓度	排放/		

			(mg/l)	量 (t/a)		(mg/l)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500	0.168	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0	0.01008	30	经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SS	400	0.1344		10	0.00336	10	
		氨氮	45	0.01512		1.5	0.000504	1.5	
		总氮	70	0.02352		10	0.00336	10	
		总磷	8	0.00269		0.3	0.000101	0.3	
初期雨水	234.1	SS	1000	0.2341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	/	/	回用抑尘用水
码头冲洗废水	300	SS	1000	0.3	/	/	/		
含油污水	0.5	COD	500	0.00025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石油类	15	0.000075		/	/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吸粮机器、提升机、清理筛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9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 施降噪 效果(dB (A))
1	吸粮机	~80	码头区	西厂界 25	选用低噪 音设备、合 理布局、采 用减震、隔	≥25
2	输送系统	~80	码头区	西厂界 25		≥25
3	废气治理 设施	~80	码头区	西厂界 45		≥25

4	运输车辆	~80	码头区	/	声、消音的 等措施	≥25																																														
5	船舶鸣笛	~70	码头区	/		≥25																																														
<p>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p> <p>(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按下式计算</p> $Leqg=10lg\left(\frac{1}{T}\sum t_i 10^{0.1L_{Ai}}\right)$ <p>L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p> <p>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p> <p>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p> <p>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p> <p>(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p>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p>L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p> <p>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p> <p>预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th> <th colspan="2">LA 贡献值</th> <th colspan="2">背景值</th> <th colspan="2">叠加背景预测值</th> <th rowspan="2">是否达标</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td> <td>42.15</td> <td>0</td> <td>43.6</td> <td>38.5</td> <td>50.15</td> <td>42.5</td> <td>是</td> </tr> <tr> <td>南</td> <td>45.20</td> <td>0</td> <td>42.2</td> <td>38.3</td> <td>49.12</td> <td>43.3</td> <td>是</td> </tr> <tr> <td>西</td> <td>42.37</td> <td>0</td> <td>45.3</td> <td>44.4</td> <td>53.24</td> <td>47.4</td> <td>是</td> </tr> <tr> <td>北</td> <td>43.54</td> <td>0</td> <td>44.6</td> <td>40.3</td> <td>50.12</td> <td>43.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值较小。西厂界、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及距厂界最近居民点昼夜间均达到相关标准。</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p> <p>(4) 固体废弃物</p>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2.15	0	43.6	38.5	50.15	42.5	是	南	45.20	0	42.2	38.3	49.12	43.3	是	西	42.37	0	45.3	44.4	53.24	47.4	是	北	43.54	0	44.6	40.3	50.12	43.3	是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2.15	0	43.6	38.5	50.15	42.5	是																																													
南	45.20	0	42.2	38.3	49.12	43.3	是																																													
西	42.37	0	45.3	44.4	53.24	47.4	是																																													
北	43.54	0	44.6	40.3	50.12	43.3	是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船舶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外售利用单位，船舶含油污水交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污泥交相关专业处置单位处置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除尘设备及清理筛收集的粉尘和杂质：类比相关行业可知，粮食中杂质去除量约占粮食进量的 0.5%，本项目散粮年进量为 5 万 t/a，则收集的粉尘和杂质量约为 250t/a。

(2) 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65%，产生量约为 10t/a，清理周期为半年，袋装储存。

(3) 船舶含油污水：该废油由船舶上的废油桶收集，由码头负责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行业，该油污水约 0.5t/a。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船舶生活垃圾以及码头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本项目码头员工 12 人，船舶员工以 3 人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产生量为 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6~9。

表 4-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	除尘器收集	固态	稻壳等粮食中杂质	2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一般污泥	沉淀池中产生	固态	污泥	10	√	/	
3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废油桶中产生	液态	污水、矿物油	0.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5	√	/	

表 4-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	固态	稻壳等粮食中杂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工业废物	86	250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中产生	固态	污泥		/	工业废物	86	10
船舶含油污水	一般固废	隔油桶中产生	液态	污水、矿物油		/	工业废物	/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其他废物	99	4.5

表 4-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去向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	一般固废	250	250	/	外售利用单位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10	/	10	专业单位处置清运
船舶含油污水	一般固废	0.5	/	0.5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4.5	环卫部门

表 4-9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污水	HW09	900-007-09	0.5	船舶隔油桶	固态	污泥、矿物油	矿物油组分	半年	T, I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 做好四防措施,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性项目, 其影响主要为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 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 不占用主航道水域, 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沉渣运动影响较小, 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2) 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 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

	<p>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金和路 238 号，属于太湖新城镇，根据项目所在地厂区的不动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新城镇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新城镇土地利用规划。</p> <p>(2) 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p> <p>项目生活污水（陆域和船舶）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做抑尘用水，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抑尘、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来降低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陆域和船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区环保规划。</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无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建设单位应配合港监部门对营运期船舶进行严格的港务监督，对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实施例行监护。港区运营期行船须减速航行，如发现豚类活动，应作出快速反应，采取回避、减速或锚泊等措施，以避免造成动物的伤害。发现伤残、疾病或搁浅的江豚个体，应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资源管理部门。早春繁殖季节当江豚求偶、交配时，其回声定位系统生理功能减弱，特别容易受到人类活动干扰而发生非正常伤亡，这时候更应加强生态保护，防止人为干扰，要注意保护好孕兽和幼体的安全，为其种群自然增殖创造良好的条件。</p> <p>(2) 严格控制港区环境污染，保护江豚及其它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石油类污染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必然会殃及江豚的栖息环境，因此工程交付使用后必须加强防治措施，进港船舶必须安装油水分离器，船舶含油污水接收上岸处理，杜绝事故性排放含油舱底水事件的发生。</p> <p>(3) 由于码头前方作业区和后方陆域基本是混凝土铺砌场地，不能进行绿化，所以基地的绿化主要在作业区后及生产辅助区进行。在生产辅助区与码头前方工作间应选择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装饰性强，观赏价值高的乔木、灌木，同时再适当配置花坛、水池和绿篱等。与码头外公路连接处的空地种植大面积草坪，其间铺设绿化自动洒水管道系统，草坪中局部种植黄杨球和其它灌木及花卉。对基地周围的防护林带，应选用常青针叶树和速生阔叶树种，组成带状的混交林带。适于该地区生长，又具有防尘、降噪功能的绿化植物主要有：梧桐、垂柳、侧柏、悬铃木等。</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粮食运输过程以及吸粮机、提升机运行时，针对粮食运输过程主要采取对输送带加装挡板、隔离罩等措施；对于吸粮机、提升机采用离心除尘、脉冲除尘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皮带输送机密闭设计；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防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p> <p>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各污染物在各段距离浓度均远低于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p>

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染物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为均为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详见大气影响专项评价。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 1107-2020)中关于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如下:

表 5-1 码头排污单位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去向	污染物监控位置排放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化学需氧量 (CODCr) 悬浮物 氨氮 磷酸盐 (总磷)	直接排放 a	/	预处理: 格栅、调节沉淀生物处理;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 深度处理: 二次沉淀、过滤消毒
		间接排放 b	生活污水排放口	预处理: 格栅、调节沉淀生物处理;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
		不外排 c	/	预处理: 格栅、调节沉淀生物处理; 活性污泥法及改进的活性污泥法/接触氧化法/氧化沟法 深度处理: 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膜分离

注: a 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江河、湖、库),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b 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其他单位废水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 不外排指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以及其他不向外环境排放的方式。

本次应急保供期间,停靠码头的船舶舱底油污水均由船舶带走,不在本河段排放;确需要排放的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海事部门环保船进行回收,交由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码头水域不排放船舶含油污水。

运输船舶到港停泊后,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前沿接收设施接收上岸,与港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区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各类废水量较小,均不直接向杜公漾排放,对吴淞江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满足苏州市吴江城区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由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可知,本项目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

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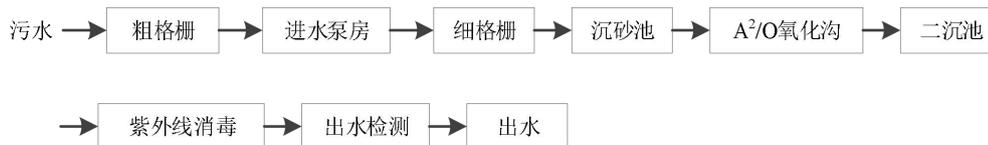


图 5-1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 5-2。

表 5-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流量 (吨)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L)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总磷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排口	2019年4月25日	2260	11.62	50	1.42	5	0.08	0.5
		2019年4月26日	12059	11.49	50	2.5	5	0.05	0.5
		2019年4月27日	11444	12.89	50	1.91	5	0.05	0.5
		2019年4月28日	11262	15.99	50	1.88	5	0.06	0.5
		2019年4月29日	14807	17.13	50	2.23	5	0.06	0.5
		2019年4月30日	16295	14.51	50	2.64	5	0.07	0.5

根据表 5-2 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厂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336t/a，污水厂有剩余容量容纳本项目污水，污水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水进入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营运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等。

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北侧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作业。

(3) 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作业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同时厂界建设实心围墙，尽量增加噪声的衰减量。

(4) 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因此要求船舶靠港后停机，汽笛禁止随意鸣笛。

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区域标准。

因此，运营期间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本项目属于 S 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类别，该类别中报告表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范畴，根据导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类别，该类别中“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成品油储罐区的码头”为 II 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石油或成品油储罐区，故属于该类别中“其他”范畴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沉渣经收集后委托周边建材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1) 项目现有码头已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苏州市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码

	<p>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船舶溢油事故措施</p> <p>恶劣的天气有可能导致船舶倾覆或互相之间发生碰撞或摩擦，造成货物的撒漏或油料的泄露，对京杭运河水体造成污染，还有可能引起火灾，但发生的几率很小。船舶交通事故的发生于船舶航行和停泊的地理条件、气象状况、水文条件、船舶密度及船舶驾驶人员、管理人员的素质有关。随着建设项目的建成，该区域运输船舶将日益增多，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制定了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将及时沟通，及时报告航道管理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制定了以下事故防范措施：</p> <p>①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②海事和港口部门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③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提高港口效率。</p> <p>④码头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公司配备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p> <p>⑤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营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2) 建议补充风险防范措施</p> <p>1) 本次应急保供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施工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p> <p>2) 厂内主要负责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p> <p>3) 配备一定的溢油应急装备和材料，提高码头溢油事故应急能力。</p>
其他	无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0 万）的 10%，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输送系统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的废气、吸粮机吸粮粉尘经离心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以及输送粉尘经脉冲除尘后产生的粉尘一同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及表 3 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5	与项目工程同步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3								
	生产废水	COD SS	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9								
	含油污水	COD 石油类	经码头接收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噪声	机械设备及交通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西、南厂界四周满足 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建设专用堆放	零排放	2.5								

		场所，综合处置		
	危险固废	建设“四防措施”的专用危废堆放场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作好危废产生及转移台账，转移清单存档备查	零排放	2.5
绿化	依托出租房			10
事故应急措施	落实相关软、硬件要求		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具有可操作性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		4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运营期	
	施工期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污染影响，通过实施洒水抑尘、堆场防尘网、废气处理设施和水喷雾等扬尘控制措施，减少粉尘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
水生生态	/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污染影响，通过实施冲洗水、初期雨水的沉淀回用等措施，杜绝船舶含油废水直接入河，降低项目对周围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要求建设沉淀池等水处理设施，签订相关利用和委托处理协议
地表水环境	/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要求签订接管协议
	/	/	船舶生活污水经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后连同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要求设置污水收集器，并签订接管协议
	/	/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	按要求建设沉淀池，废水沉淀回用，不外排
	/	/	船舶含油废水经含油污水收集器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按要求设置船舶含油废水专用收集器，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沉淀池做好防渗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收集桶做好定期检查，做好泄漏收集措施。	现场检查
声环境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洒水抑尘、堆场防尘网、废气处理设施和水喷雾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固体废物	/	/	经收集后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按时签订监测协议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